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14:30 召开；其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 – 9:25，9:30 – 11:30 和 13:00 – 15:00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 9:15 – 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金山区卫清东路 1988 号 402 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黎伟涛先生
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53 人，代表股份 402,379,45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039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77,329,4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71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48 人，代表股份 325,050,03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7685%。

2.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51 人，代表股份 150,008,7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04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6,738,65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20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47 人，代表股份 73,270,13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8372%。

3. 公司的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王顺达律师、徐晓慧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书面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5,393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639%；反对 6,472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085%；弃权 5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023,1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432%；反对 6,472,1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145%；弃权 513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9,6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3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》（2025-044）和《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议案 2 审议《关于修改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对拟修改的内部制度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审议《关于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7,642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227%；反对 4,64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39%；

弃权 9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5,271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421%；反对 4,64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951%；弃权 9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7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对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02 审议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7,049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55%；反对 5,23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5%；弃权 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679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72%；反对 5,23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85%；弃权 9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4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03 审议《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7,044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42%；反对 5,23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05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674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438%；反对 5,232,9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885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8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对《独立董事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04 审议《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7,117,3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922%；反对 5,138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770%；弃权 1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746,6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4921%；反对 5,138,3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254%；弃权 123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5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对《信息披露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05 审议《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6,814,8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71%；反对 5,464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80%；弃权 10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444,2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905%；反对 5,464,1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26%；弃权 10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9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对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06 审议《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6,526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454%；反对 5,740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67%；弃权 1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155,9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83%；反对 5,740,8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270%；弃权 112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4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2.07 审议《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6,808,7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156%；反对 5,466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585%；弃权 10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4,438,1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2864%；反对 5,466,2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440%；弃权 104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6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改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2 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《信息披露制度》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和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部分内部制度的公告》（2025-044）。

议案 3 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96,143,3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02%；反对 5,958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809%；弃权 2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3,772,70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8429%；反对 5,958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723%；弃权 27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9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股东大会同意对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调整。下文所涉薪酬均以人民币发放，且均为税前金额，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部分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调整后的具体薪酬方案如下：

独立董事的津贴调整为 10 万元/年（税前，较以前年度增加 2 万元/年）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或其他津贴。

本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至新的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经合法、有效程序审议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王顺达律师、徐晓慧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如下：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胜风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9 月 13 日